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9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去（101）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，其非屬「食管法」規定之必須強制標示內容物、熱量或營養成分等食品，然其販賣之內容，譬如紅茶、牛奶、糖等等，內容成分究竟如何？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，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，民眾必須有知的權利，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，以維民眾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食管法」第 22 條針對市售之包裝食品，要求其必須在外觀或者容器上標示內容物名稱、成分、熱量及營養標示等等，而手搖杯飲料非屬須強制標示之食品。
- 二、但手搖杯飲料販售之內容，譬如奶茶、其他茶飲等，其茶是天然泡成或是茶葉萃取物；奶是牛奶、鮮奶油或者奶精等，民眾一無所知，其比例是如何調配的，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，爰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市售手搖杯飲料之食品標示辦法，以維民眾健康。